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

- (i) 劉璐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 高兆元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何升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iv) 趙公直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而黃俊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劉璐女士(「劉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

劉女士已確認，彼概無任何針對本公司之申索且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此外，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兆元先生(「高先生」)及何升偉先生(「何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高先生及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兆元先生

高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高先生加入北京中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彼現為中民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主管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高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擔任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企業銀行二部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亦曾任職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銀行企業部主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曾在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寧波分行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高級貿易融資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匯支行信貸部客戶經理。

何升偉先生

何先生，52歲，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在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創辦自己的律師事務所何升偉律師事務所(前身為「Alex Ho & Co, Solicitors」)。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高先生及何先生均已就其獲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該委任書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高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及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相關職位的市場薪資範圍、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職責之水平後釐定。有關酬金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高先生及何先生亦應在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及何先生各自己確認，彼(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何先生亦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高先生及何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高先生及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劉女士辭任後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劉女士辭任後，新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同時，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趙公直先生(「趙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而黃俊雄先生已替代趙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趙公直先生及高兆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素權先生、譚美珠女士、陳慧琪女士及何升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發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 內刊載。

* 僅供識別